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783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鄭書軒
林家儀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20,4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20,459元	林家儀 鄭書軒	自民國113年 11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 03月13日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 320,459元	林家儀 鄭書軒	自民國114年 03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

01

001	新臺幣 320,459元	林家儀 鄭書軒	自民國113年 12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

02 附件：

03 (一)緣債務人鄭書軒前就讀私立能仁家商、東南科技大學邀同債
04 務人林家儀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
05 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二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30萬
06 元、8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13
07 份，金額總計 385,654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
08 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156
09 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
10 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11 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
12 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
13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
14 加計違約金。

15 (二)詎債務人鄭書軒自民國113年12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
16 務，迄今尚欠本金 320,459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
17 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18 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4年03月14日，將該筆貸
19 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林家儀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
20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1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22 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
23 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24 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
25 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